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
-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绩效目标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第一部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概况

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

牵头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的编写和督办工作。

负责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服务保障。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编印工作。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信息、保密、文印工作。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纪检监察、政工人事工作。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后勤事务、治安保卫和接待工作。

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巩固用好主题教育成果，强

化理论武装，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完成好市委交办任务。把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贯穿人大各项工作之中，以“大抓落实年”推动工作终端见效。

二是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发挥好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审议《德阳市城乡社区治理条例》，修订《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听取“两院”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专题调研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等工作。推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

三是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强对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成果的综合运用，不断提升监督支持实效。落实“千人联千企”行动，调研全市电力保障、中国装备科技城建设、服务业提升行动、国际友城建设等工作，开展《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实施好《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推进打造油菜种业集群，助力经济回稳向好态势持续增强。聚焦“一老一小”，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农村养老低保、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等情况。开展市定民生实项目重点监督。积极支持新增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对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国有资产和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督。

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开展代表履职评价考核。持续推进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建好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和直选代表述职活动。深化拓展县乡两级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工作。督促办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五是抓好常委会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作风纪律建设，抓好年轻干部的选育管用，进一步增强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提高议事质量和办事效率，全面执行《德阳市人大工作规范》，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专题讲座。加强与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加快推进市人大经开区委员会的工作与建设。

第二部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75.5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6.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核减部分非定额公用经费，二是人代会会议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2175.53 万元，其中：无上年结转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5.5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支出预算 21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72 万元，占 74.41%；项目支出 556.81 万元，占 25.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5.5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46.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核减部分非定额公用经费，二是人代会会议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5.53 万元、无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0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5.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46.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核减部分非定额公用经费，二是人代会会议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52 万元，占 8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万元，占 11.33%；卫生健康支出 81.60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 102.04 万元，占 4.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1.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6.9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7.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开展立法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履职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06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03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80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按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按规定缴

纳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3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8.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2.55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10 万元。

（一）2024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1.全国人大、省及各省市（州）人大及代表来德考察调研、学习交流；2.省人大及代表来我办检查指导工作；3.区（市、县）人大及人大代表来我办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0 万元，计划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检查、调研考察、学习交流及机关日常工作事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0.8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6.72%，原因：一是核减部分非定额公用经费，二是将非定额公用经费中的物业管理费列入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6.78万元，主要用于“智慧人大”建设项目21.76万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管理服务费96.06万元，购车辆用油及维修和保险16.00万元，购复印纸2.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未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人大为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反映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

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职业年金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绩效目标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详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预算公开表）